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225　公司简称:陕西煤业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华炜	另有公务	杨照乾
独立董事	胡腾鹤	另有公务	李向东
独立董事	万永兴	另有公务	盛秀玲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煤业	6012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茹敏	石? 敏
电话	029-81727581	029-81727581
传真	029-81727581	029-81727581
电子信箱	shaanxicoal@shccig.com	shaanxicoal@shccig.com

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经审计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董事会建议不派发现金红利,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不分配利润的意见,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陕煤化集团以煤炭主业资产出资,联合三峡集团、华能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运输、销售以及生产服务等业务,煤炭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化工及冶金等行业,按规模排名国内煤炭行业前列。2015 年,面对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失衡,煤价持续下跌,行业亏损面不断扩大的局面,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通过科学统筹内外部发展要素,严控成本费用,紧抓管理提升,调整优化结构,深化内部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亏损。

煤炭生产方面,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原则,科学合理组织生产,和分各矿井市场需求和生产成本结构,确定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原煤产量 11002 万吨,同比下降 4.53%。调整产能结构,转让关中老区经营成本高、产品质量低、盈利能力弱的 5 对矿井,减少关中老区产能 540 万吨 / 年,加大陕北地区和彬黄地区产能核定工作力度,报告期内,红柳林矿和柠条塔矿完成 1800 万吨 / 年生产能力核定,胡家河煤矿 500 万吨 / 年和孙家岔煤矿 400 万吨 / 年技改项目联合试运转验收已完成。公司狠抓成本费用管控,全年吨煤完全成本同比下降 22.09 元 / 吨,降幅 12.17%。

煤炭销售方面,发挥统一平台销售力量,坚持以销促产、搭配销售,全年总销量 13575 万吨,实现自产煤产销平衡,总销量同比基本持平。坚持资源、运力、市场统一优化配置,明确各矿区市场区域和主辅供应单位,促进了重点区域营销增量与市场扩容,全年自产煤省外增销 12.61%,深化客企合作,优化运输结构,实现铁路出省及重点线路增运提效,全年铁运总量同比增长 6.51%,持续优化运输资源配置以提高整体效益,实现省外铁运量增长 9.46%。全力缩短销售链条,发展直供大用户,全年直供率达到 60%以上。

生产服务方面,公司所属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为陕北矿区提供专业化、集约化生产配套服务的综合型生产服务公司,同时可为陕北地区其他煤矿生产提供矿用大型设备的修理及配件的加工与制作、矿用设备采供与租赁、大宗材料采供及配件销售、矿山救护及消防、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测、地质测量及探放水服务、职工教育培训、煤炭质量检测、煤矿工作面准备、矿井巷道维护等多项服务,具备 1 亿吨矿井产能的专业化保障能力。公司所属彬长矿业生产服务中心可满足年产 4100 万吨煤生产和矿区建设发展需要,是集矿区机电维修、机械加工、设备租赁、工程服务、仪器仪表检测、员工培训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生产服务基地,主要服务于彬长矿区及周边其他煤矿。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9,047,438.84	9,002,145.73	0.50	8,198,652.16
营业收入	3,251,120.09	4,115,015.06	−20.99	4,321,85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854.16	95,149.70	−414.09	348,6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645.00	98,794.50	−358.76	349,07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7,930.23	3,449,967.56	−9.62	3,091,4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58.76	12,141.59	−831.85	596,790.24
期末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0	−400.00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2.79	减少 13.01 个百分点	11.52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74,378.96	910,452.10	808,898.90	757,39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4.73	−66,378.13	−85,083.21	−118,28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82.47	−52,354.68	−75,663.22	−106,3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3.98	105,489.19	−51,823.63	−122,310.34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8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84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274	6,337,211,229	63.37	6,312,825,155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0	889,130,304	8.89	0	未知		国有法人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585,100,000	5.85	585,100,000	未知		其他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0	444,565,152	4.45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66,739,091	2.6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3,499,564	263,499,564	2.63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00	1.80	179,900,000	未知		国有法人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1.35	135,0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0,652,423	77,174,845	0.77	77,174,845	未知		国家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75,000,000	0.75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注 1: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所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79 号),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持股总数 889,130,304 股,占总股本 8.89%)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维护陕西煤业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接和继续履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此前作出的承诺。相关股份过户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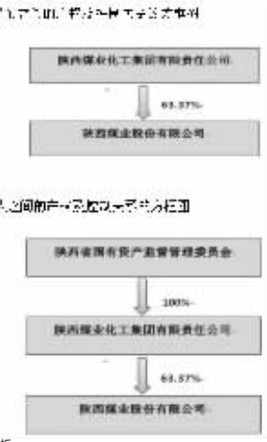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行业供需失衡局面加剧,煤炭价格持续下跌,行业亏损面持续加大。面对产峻的市场形势和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公司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和煤炭产业改革,积极指导结构调整和规范运行工作,努力克服内外部各种因素制约,在调结构、促改革、强管理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定的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空间布局调整,去掉经营成本高的产能,去掉安全隐患多的产能,去掉产品质量低的产能,出售盈利能力弱的煤炭业务,争取发展的主动权。在内部改革的理解和支持,将铜川照口煤矿、徐家沟煤矿、王石凹煤矿、蒲白白水煤矿、澄合王村斜井等 5 个矿协议转让给铜川矿务局、蒲白矿务局和澄合矿务局。

公司促进市场营销模式转变,按“专业化 + 区域化”模式对主要用户派驻专人驻厂,发挥交易平台作用,提升了网上交易规模和效率,实行“市场化 + 区域化”定价机制,做到一厂一策、一区一策,量价互保、款价集合,提高了价格策略的有效性和灵活性。全力缩短销售链条,发展直供大用户,优化用户结构和支撑能力。严控货款风险,降低煤炭库存,降低应收账款,利用库存的淡储旺销调节作用,提升产销效益与质量。

通过转变集采方式,公司报告期集采综合价格同比下降达 15%,比同期市场均价下降近 6%,实现了价格透明、渠道透明、供应商透明;通过建设云大区域社会物流中心,逐步实现三个职能转变,即:内部库房向社会市场转变、供应商向物资交易和物流服务商转变、价格管理向价值服务转变。

公司打破岗位、区域界线,精简老企业机关人员,清理借调返聘人员,有序解聘劳务派遣用工、外包外委用工和固定期限农合工,安置关闭矿井的采掘队伍,发挥生产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优势。渭北矿区产能退出后,发扬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共渡难关的企业文化,走出去承包经营公司内部以及陕煤化集团、外部企业等生产服务项目,向非煤行业开展劳务合作,探索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解决内部富余人员安置问题。

公司紧紧围绕安全生产经营和产业发展需要,开展了“郃近煤层及围岩瓦斯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煤油气共生瓦斯治理技术研究”、“高瓦斯易自燃经放工作面防治技术研究”、“高瓦斯突出矿井沿空留巷技术研究与应用”、“矿区供电可靠性研究”等多项科技创新研究工作,部分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现场应用效果显著。公司深入推进煤炭绿色安全高效开采技术,积极建立现代化智慧矿山,黄陵矿业实现了智能化无人开采,神南矿业打造第四代矿山释放集群效应,充分发挥了现代技术在矿井开采中的积极作用。

公司狠抓成本费用管控,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要素”系统性成本管理,建立以生产部门为责任部门的可控成本管理体系,以财务部门为责任部门的期间费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功效挂钩办法,对各单位库存物资及设备投资增减变化进行监控,有效盘活内部固定资产,严格控制设备类资产购置,加强材料回收复用,修旧利废,降低实物量的消耗。

面对煤炭经济下行态势,矿井安全压力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腰金了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措施到位、防线牢靠、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隐患排查销号制度,认真落实《根治瓦斯规划》,不断强化防治水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矿井水情水害在线监测系统,持续加强冲击地压防治,建立了冲击地压全天监测系统,确保矿井冲击地压防治有序开展,认真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基本平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量与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煤炭产量 11,002 万吨,同比减少 522 万吨,下降 4.53%;实现煤炭销量 13,575 万吨,同比增加 110 万吨,增长 0.82%。其中:铁路运量 5,907 万吨,同比增加 361 万吨,增长 6.51%。

商品煤产量(万吨)	2015年	2014年	变化率
渭北矿区	2,048	2,177	−5.93%
彬黄矿区	3,109	3,128	−0.61%
陕北矿区	5,845	6,219	−6.01%
合计	11,002	11,524	−4.53%

2、售价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售价剔除“一票制”结算变化影响后为 189.28 元 / 吨,同比减少 71.93 元 / 吨,降幅 27.54%。自产煤完全成本 159.39 元 / 吨,同比下降 22.09 元 / 吨,降幅 12.17%;洗精煤完全成本 218.95 元 / 吨,同比下降 71.20 元 / 吨,降幅 24.54%。

3、收入与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5.11 亿元,同比减少 86.39 亿元,下降 20.99%;实现利润总额 −16.00 亿元,同比减少 51.18 亿元,下降 145.4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9 亿元,同比减少 39.40 亿元,下降 414.30%;每股收益 −0.30 元,同比减少 0.40 元,下降 400%。

七　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7.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运行情况及竞争格局

2015 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市场供需失衡的矛盾仍然突出,煤炭市场竞争激烈,煤炭价格持续下跌,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增加。面对煤炭市场严峻形势,国家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加大去产能、去库存改革力度,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严控新增产能,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各企业从自身实际出发,多处着力,依企施策,努力通过挖掘发展潜力、提升内部管理、调整优化结构等措施盈利增收。

公司作为陕西唯一集产、运、销为一体和国家确定的陕北大型煤炭基地两个开发主体之一,在国家“一路一带”经济格局的形成中和煤炭行业竞争格局中,不仅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而且拥有实力的产品竞争力,主产矿区煤炭赋存条件好、地质构造简单,拥有一批在产、在建和拟建的高产高效现代化矿井。公司将在优化产能结构、提升内部管理、挖潜营销价值、加快创新发展等方面用力施策,实现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最大提升。

2、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未来 3-5 年内,再退出煤炭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国家能源局发布《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2016 年国家煤炭产量目标控制在 36.5 亿吨左右,能源消费总量 43.4 亿吨标准煤,再关闭煤矿 1000 处以上,核减产能 6000 万吨,煤炭行业增量扩能的势头将得到有效遏制,能源消费结构将会不断优化。但是,环保政策不断扩严格化和环境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强,煤电项目核准的进一步减少等因素制约,又为企业经营尽快出让困局增加了阻碍。

因此,我们预测,2016 年煤炭行业形势不会 V 型反转,关闭落后矿井、分流安置人员、转型升级不可避免,企业经营环境仍将面临挑战。但是,随着改革红利逐步释放及国家化解过剩产能、扭亏脱困等政策的实施,煤炭行业资源将向优势企业积聚,行业效益快速下滑的局面有望得到缓解。

7.2 公司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集约开发、绿色开采、高效转化、清洁利用的煤炭发展方针,坚持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坚持提质增效、集约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开发、清洁利用的原则,在全面结转完成“十二五”煤炭项目的同时,发挥好陕西区位和煤炭产业竞争优势,最大限度争取增量规模,优化煤炭产业竞争力结构,积极稳妥地实施“走出去”战略。

2、重点工作

一是研究产业发展思路,做好产业结构调整,制定渭北老区落后产能退出方案。

二是做好现有矿井提质、降本、增效工作,优化开拓部署,以洗选、掺配为手段,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煤炭产品。

三是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行煤矿矿业权与生产运营相分离模式,鼓励老煤炭企业承揽新矿区煤炭生产运营业务。

四是立足陕北地区,以煤炭全绿色开采示范矿区为标准,开发建设优质煤炭项目。

五是大力推广洁净煤粉燃烧技术,稳步推进煤粉和水煤浆产业,积极探索煤炭洁净燃烧新途径。

六是做好生产服务板块,提高矿区生产服务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

七是推进“十二五”结转项目建设,促进矿井投产达效。配合完成榆神四期矿区总体规划。

7.3 公司经营计划

2015 年,面对产能的市场形势,公司上下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以生产为依托,以用户为中心,通过挖掘公司潜力、提升内部管理、严控成本开支、调整优化结构、变革营销模式等措施,努力抵御行业周期的不利影响,全年完成原煤产量 11002 万吨,完成计划产量 10605 万吨的 103.74%;实现营业收入 325.11 亿元,完成计划收入 423.5 亿元的 76.77%,主要原因是受煤炭行业整体形势影响,全年煤炭平均售价较计划下跌,影响收入较预期目标减少。

2016 年,公司面临的形势将是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的考验,挑战与机遇并存,多重矛盾叠加的局面。公司将客观分析和冷静研判面对的经营环境,树立竞争意识、市场意识和责任意识,立足长远,逐步退出低效率产能,主动减量要效益;尝试新的交易模式,向产业链优化要效益;继续深化改革,向加强管理要效益。

一是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深入开展重大灾害预防预控工作,加大对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害、煤层自燃、冲击地压等灾害的风险预控,持续开展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现场管理,规范人员行为,严格落实煤矿安全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岗位作业过程控制及流程管理,不断提高吸收事故教训的能力,努力降低零散碎打事故的发生。

二是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顺应能源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推进关中高效、低热值煤的退出和改造,保持并不断扩大陕北、彬黄优质煤炭的市场份额。建立并实施以效益为导向的业绩考核体系和目标责任体系,引导各单位进一步增强价值创造理念,通过减人、减面、减劳务等方式,优化生产系统、优化劳动组织、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经济组织生产。

三是加强煤炭营销管理。统筹优化配置各区域资源、运力和市场布局,实施各有侧重的量价策略,促进优质产能释放。建立新型营销模式,提高区域前沿市场开发力度、专业化营销服务质量和能源供应保障水平及营销效能。强化铁运疏堵优势,建立高效配送体系。提高用户分类、分级管理服务水平和一体化综合服务保障质量,全力提高专业化统一销售的效率、效益和质量。

四是充分调动内部经营活力。建立煤矿综合考评体系,引导建成一批效率和用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智能化水平高的现代化生产矿井;在原陕南集中统一采购与销售模式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生产单位自主性,寻找价格相对更低的供应商和价格相对更高的煤炭客户,提升企业整体效益;严格编制定员管理和劳动用工计划管理,建立富余人员分流安置长效机制,实行自主考核、自主管理工资总额方式。

五是通过管理方式和技术方式强化成本管控。树立现代成本管理理念,以预算管理为中心,以标准成本为目标,以过程管理为手段,以责任落实为抓手,以提高效益为目的,按分类指导原则,制定不同类型矿井的“标准成本”,落实成本管理责任,严格成本管理考核。继续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抓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替人”工作。

六是关注国家化解煤炭行业过程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意见等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财税政策等,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以上经营目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会受到行业形势、潜在风险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重大差异,因此本报告内披露的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知悉并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八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8.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公司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方面未发生变化。

8.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8.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 2015 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1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2 名,监事张梦娇女士因故未能出席,书面委托监事李仰东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段小昌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通过《关于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通过《关于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 通过《关于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 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4. 通过《关于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实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

5. 通过《关于 <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 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定价原则,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 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7. 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通过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1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照乾、华炜、闵龙和李向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遵循相关协议确定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客观实际。

此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陕煤化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201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采购材料和设备、接受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	548,243	379,624.28	注 1
	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销售材料和设备、提供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	80,402	31,604.76	注 2
	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租赁房屋和土地	3,930	3,128.69	——
《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	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煤炭代理销售服务	826	39.75	注 3
《煤炭销售协议》	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销售煤炭产品	792,860	534,313.50	注 4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放存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 450,000	日最高余额为 129,044.20	——
	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贷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 450,000	日最高余额为 20,000	——
	票据池服务	入池的应收票据日余额上限为 450,000	日最高余额为 39,658.50	——
	票据池服务	开出的应付票据日余额上限为 450,000	日最高余额为 28,355.22	——
	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	15,000.00	2,780.09	——

注 1:因在建矿井未按计划进行施工,导致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采购材料和设备、接受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实际发生仅为预计金额的 69.24%;

注 2:因 2015 年度经济持续下行,导致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销售材料和设备、提供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实际发生仅为预计金额的 39.31%;

注 3:因代理销售模式逐渐向采购模式转变,导致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煤炭代理销售服务实际发生仅为预计金额的 4.81%;

注 4:因煤炭价格持续下滑,导致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销售煤炭产品实际发生仅为预计金额的 67.39%。

(三)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协议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采购材料和设备、接受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	620,713.19	18%	74,919.20	379,624.28	17.22%	注 1
	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销售材料和设备、提供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	45,900.75	24%	7,256.70	31,604.76	19.89%	注 2
	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租赁房屋和土地	5,125.88	25%	259.04	3,128.69	22.89%	——
	资产托管	0	——	——	——	——	注 3
《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	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煤炭代理销售服务	0	——	——	39.75	49.69%	——
《煤炭销售协议》	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销售煤炭产品	718,395.89	19%	111,028.17	534,313.50	17.28%	注 4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放存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 450,000	——	日最高余额为 129,044.20	日最高余额为 177,546.18	——	——
	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贷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 450,000	——	日最高余额为 20,000	日最高余额为 74,000	——	——
	票据池服务	入池的应收票据日余额上限为 450,000	——	日最高余额为 39,658.50	——	——	注 5
	票据池服务	开出的应付票据日余额上限为 450,000	——	日最高余额为 28,355.22	——	——	注 5
	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	8,000	8,000	2,780.09	——	——	——

注 1:本公司业务变化,预计煤炭采购发生额增加;

注 2:根据本公司发展需要,销售材料和设备、提供综合服务将增加业务量;

注 3:张家坬水煤浆厂托管资产金额为 26,000 万元,托管费用为 0 元;

注 4:公司拟增加对陕煤化集团控制的煤化工企业及控参股电厂的销售量;

注 5:公司新开拓票据池业务;

注 6: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煤化集团

陕煤化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陕煤化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陕煤化集团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335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照乾,住所地为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炸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陕煤化集团的总资产为 43,710,661.75 万元,净资产为 8,906,054.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8,569,639.44 万元,净利润为 −106,101.57 万元。

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陕煤化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财务公司

陕煤化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45% 的股权,为陕煤化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财务公司目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财务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598794107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邓晓博,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 1,457,491.82 万元,净资产为 117,620.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5,260.40 万元,净利润为 11,414.00 万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财务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经变更续续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陕煤化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煤炭销售协议》。2013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外,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陕煤化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煤炭销售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并对相关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续签后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 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 没有政府定价